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36,782,977.9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年4月9日